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46號

聲 請 人 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洪維新

相 對 人 昶寬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賴映雪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該負擔的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49,409元，以及從收受本裁定的次日起到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確認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105年度重訴字第107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年度重上字第57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298號裁定，已告確定。第一、二、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而聲請人在本件第二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9,409元，第三審強制代理律師酬金已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聲字第1174號裁定核定為3萬元。為此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二、按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…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有明文規定

三、聲請人主張的前述事實，已經本院調取前述事件卷宗查明無誤，另外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1174號民事裁定可以證明，應該可以相信是真實的。本院準此確定相對人應該負擔的訴訟費用額為149,409元【計算式：119,409元+30,000

元＝149,409元】，以及從本裁定送達的次日起到清償日止
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7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林望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起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7 日
書記官 王立梅